

#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院字〔2022〕12号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 (试行)

为规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以下简称“大创计划”)项目实施,提升项目执行质量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### 一、过程管理

(一)计划制订。“大创计划”立项结果发布后,项目负责人(学生,下同)制定科学合理、详细周密的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,提交学院备案。

(二)中期检查。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书》并附带成果证明材料,学院组织专家通过检查材料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中期检查。

(三)结题验收。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和研究成果等材料,学院组织专家通过检查材料、听取汇报、现场提问及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集中验收评定。

### 二、经费管理

(一)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填写经费使用记录表,并接受检查和管理。

(二)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,予以报销不超过60%的经费,项目验收合格后,予以报销全部剩余经费。

(三)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结项的项目，学校将追缴一定的研究经费。

### 三、结题管理

#### (一)验收成绩优秀

- 1.推报学校参加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优秀成果展。
- 2.优先推荐作为次年度省级及以上重点创新创业竞赛培育项目。
- 3.按校拨经费30%增补资助经费。
- 4.项目指导老师因项目指导产生教学分值得按1.5倍标准分值计算。

#### (二)验收成绩不合格

- 1.参加验收，成绩不合格
  - (1)取消项目负责人次年度“大创计划”的申报资格。
  - (2)取消项目指导教师次年度“大创计划”的指导资格。
  - (3)项目指导老师因项目指导产生教学分值得按1/2标准分值核算。
- 2.无故不参加验收，成绩不合格
  - (1)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“大创计划”申报资格。
  - (2)取消项目指导教师三年内“大创计划”指导资格。
  - (3)项目指导老师因该项目指导产生教学分值得按0分核算。

### 四、其它规定

(一)项目指导老师因项目指导产生教学分值在项目结项年度核算（已核算分值项目不重复核算）。

(二)相同项目原则上仅限使用一次，严禁高度雷同项目重复参赛。

(三)指导教师应为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开展提供所需的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，同时是实验开展安全第一负责人。

(四)对未提交研究计划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学院将约谈项目负责人，并取消验收评优资格。

- 五、本补充规定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- 六、本补充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- 七、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